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51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桂林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拟订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2) 本次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0万股（含4,0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

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息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45,900.00
2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9,900.00
合计		<b>70,900.00</b>	<b>65,800.00</b>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均拟通过公司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楚天机器人的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16005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审核。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